

余姚市乡镇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标项二）

甲方：余姚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杭州路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签署地点：余姚市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余姚市应急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杭州路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协议，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1、采购计划编号：
- 2、货物名称：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3、具体型号/规格及配置：三安 RHZK6.8
- 4、采购数量：175 具

5、实际成交单价贰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小写：2999 元），合同总价伍拾贰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524825 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货款结算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尾款。中标单位在接收预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签订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意见执行。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其他）_____ / _____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帐或银行汇票、汇票、保函等。

3、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项目履约结束后，履约保证金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还（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扣部分）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货物包装需按“《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执行。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收货人及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6、（其他）/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

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后，依照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组织验收。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其他）/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2年，自货物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 / （其他）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其他）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未出现采购要求约定退货情形，甲方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

6、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9522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 （其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有关协议、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有关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甲方（公章）：余姚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杭州路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红泰六路489号2幢3单元

电话：0571-88184083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彭埠支行

账号：2010002146622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